

舞钢市林业局河南省舞钢市 2024 年度中央
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舞钢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筑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舞钢市林业局河南省舞钢市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林业局河南省舞钢市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pds.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5-49
- 2、项目名称：舞钢市林业局河南省舞钢市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36000 元
- 最高限价：73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E4104815144D0044 3001001	舞钢市林业局河南省舞钢市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736000	736000	是	73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舞钢市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合计实施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1050 亩，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通过省级核查验收）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5.6 采购内容：采购需求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3.9、本项目资格后审，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舞钢市财政局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林业局

地址：舞钢市垭口温州路北段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8503751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中兴路锐步商务中心 5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9233755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923375557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林业局 地址：舞钢市垭口温州路北段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85037516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中兴路锐步商务中心5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9233755579
1.1.4	项目名称	舞钢市林业局河南省舞钢市2024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4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通过省级核查验收）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10.3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网上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的公告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依据财库【2015】135号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8.1	结算与支付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森林抚育作业施工全部结束，经省市主管部门核查、舞钢市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后，按照验收合格面积，据实结算。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规定的结算票据，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到舞钢市林业局结算劳务费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豫招协《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2023】002号文，由成交人支付。金额为：成交价*1.5%。	
10.2	招标控制价：736000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0.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	

	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电子化注意事项（仅供投标企业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		
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不作为评审依据，仅供投标企业参考，以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章节所列评审要求为准）	<p>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p> <p>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p> <p>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投标单位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中的打印功能将最后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单位最终投标报价文件）打印成书面投标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工程项目的水印码），无水印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书面报表的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水印码不一致，将视为该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投标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投标文件”和“*.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p> <p>8、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9、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0、【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U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U盘； <p>11、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

		<p>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p>(2)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书面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p>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	<p>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p> <p>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备份。</p>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样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联合体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组织）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告知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交易系统中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系统中一次性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在交易系统中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承诺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磋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作出实质性响应，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以推荐。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7.3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_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_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后上传。（本项目不适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ggzy>）。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

需时间。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2.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开标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6.2.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6.2.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6.2.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 磋商程序、内容

6.3.1 按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确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顺序；

6.3.2 本项目进行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评标开始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二次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即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6.3.8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6.3.9 供需双方签订森林质量提升劳务承包合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7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有新政策文件的执行新政策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综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3.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9.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0.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规定
		其他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 分；技术标：50 分；综合标：20 分
2.2.2	投标报价（30 分）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如下：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评标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成图片

			<p>或者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 磋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p> <p>2.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100%</p> <p>4.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2.2.3 技术标 (50 分)		1、项目实施方案（8 分）	对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工序安排，实施方案编写详尽、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非常高的得具体、合理的得 8 分；方案编写较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尚可的得 6 分；编写简单、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3 分；有实施方案但编写不太合理、不太全面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专业技术方案（7 分）	针对伐树、打枝、制材、修枝、剩余物 清理的具体的方案编写详尽、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非常高的得具体、合理的得 7 分；方案编写较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尚可的得 5 分；编写简单、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3 分，有实施方案但编写不太合理、不太全面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计划（10 分）	<p>(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任务明确，能高效运行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 4 分，任务基本明确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p>(2) 人员配置合理，主要技术岗位的配置完善的得 6 分，配置基本合理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p>
		4、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7 分）	降低成本、提高工效、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和方法，内容编写详尽、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非常高的得 7 分；内容编写较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尚可的得 5 分；内容编写简单、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3 分；有内容但编写不太合理、不太全面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确保服务期限的技术组织措施（3 分）	服务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内容编写详尽、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非常高的得 3 分；内容编写较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尚可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周边环境和工艺流程，现场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详实可行的3分，有方案措施但编写不太合理、不太全面得1分；缺项不得分。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服务施工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的得5分；技术方案措施基本详实可行的3分，有方案措施但编写不太合理、不太全面得1分；缺项不得分。
		8、环境保护管理体系（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5分，措施基本详实可行的3分，有措施但编写不太合理、不太全面得1分；缺项不得分。
2.2.4	综合标（20分）	1、类似业绩（4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服务措施及承诺（8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8分；有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5分；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优惠承诺（8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8分；优惠承诺基本可行的得5分；优惠承诺内容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评分总分相同时，商务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3.4.2 评分总分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商务标报价低者优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森林质量提升劳务承包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17号）和《平顶山市2024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甲方采用公开网上报名投标、专家评标的方式确定各标段中标公司。_____公司为中标公司。按照甲方发布的招标公告、乙方递交的标书及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质量提升劳务承包合同。

一、质量提升地点、范围及面积

本合同确定的森林质量提升作业地点为：_____。质量提升作业区域面积合计____亩。

二、质量提升作业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范围森林质量提升作业为_____质量提升，包括全部枯死木、濒死木、被压木等干扰树清理采伐，部分地段需要的修枝、割灌等，详细内容以《河南省舞钢市2024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说明书》为准。具体要求为：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省林业局批准的《河南省舞钢市2024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说明书》（以下简称《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进行质量提升。
- 2、甲方全程跟踪质量提升施工的实施进展，安排专人对施工进行现场监督、技术指导。
- 3、乙方必须接受、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指导。
- 4、乙方施工时如有违反作业设计规定，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有严重违规情况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已发生的费用。

5、按照《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确定的标准、强度进行采伐，按照甲方出具的书面造材规格进行造材，并集运至甲方指定的楞场归垛，小头一致摆放整齐，以便于验收；修筑集材道路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现场监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尽可能少采伐林木。

6、本次质量提升作业由乙方负责与当地群众的场群关系协调，项目实施范围外通行道路的使用、施工人员使用等各类质量提升施工涉及问题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甲方被涉及林区配合。

三、作业时间及要求

按照乙方承诺作业时间，自__年__月__日开始，至__年__月__日结束，完成全部质量提升任务。

1、自合同签订次日起5日内，乙方须按照《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开始实施质量提升作业，如未按期开始质量提升作业施工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另行安排森林质量提升作业施工；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有乙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开工。

2、乙方在开始质量提升作业后，施工进度与时间进度要符合常规，如达到一定时间而施工进度明显缓慢，可能影响项目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安排人员加快施工，并不支付乙方已产生的费用。

3、乙方必须在承诺的作业时间内完成全部质量提升任务，如未经甲方同意，工期每延迟1天，扣除中标总金额1%的违约金；工期延迟达到10天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安排质量提升作业，并不支付任何已产生费用。

四、技术培训及安全管理

1、在森林质量提升作业开始前，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提升知识、技术规范及安全生产培训，确保质量提升作业严格执行质量提升作业技术规范和作业设计要求，同时杜绝作业中出现树木倒伏砸伤、滑倒、工具磕碰等各种安全事故。

2、乙方独立承担本次森林质量提升作业中的一切安全责任风险。

3、乙方在组织作业人员时，要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相关要求，做好各类传染性疾病的防控工作。

4、在质量提升作业期间，乙方负责做好作业区域的森林防火、防盗、管护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相邻区域的护林防火工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五、承包费用及支付

1、合同金额:

本合同范围森林质量提升劳务承包费用为乙方中标金额, 中标总金额_____元, 核算为每亩_____元。

2、结算与支付: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森林质量提升作业施工全部结束, 经省市主管部门核查、舞钢市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后, 按照验收合格面积, 据实结算。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规定的结算票据, 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到舞钢市林业局结算劳务费用。

六、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七、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舞钢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任务量：

作业区涉及杨庄乡 1 个乡 3 个行政村的 3 个小班，其中柏庄村 1 个小班，面积 460 亩；陡沟村 1 个小班 405 亩；龙泉村 1 个小班 185 亩，合计实施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1050 亩。

1. 柏庄村生长伐作业区

该作业小班为松树中龄林，林种为水源涵养林，起源为人工，规划实施面积 460 亩。小班内林木竞争激烈，分化严重，有块状麻栎和零星杨树等硬阔树种，被压林木部分处于濒死、枯死状态；林内部分地段杂灌生长旺盛。根据现地情况设标准地调查、计算，松树林分平均年龄 30 年，栎类林分平均在 13 年，林木每公顷 1134 株，平均胸径 16.4cm，平均树高 9.1m，郁闭度 0.8，每公顷蓄积 114.5 m³。设计进行生长伐，采伐 V 级木、IV 级木，保留 III、II、I 级木，同时对稀疏地段以构树、软枣等幼树、幼苗为中心 2m 范围割除杂灌，侧枝较多幼树人工修枝不超过树高的 1/3。株数采伐强度为 25%，蓄积采伐强度为 10%，伐后每公顷保留林木 840 株，采伐林木蓄积 346.8m³，预计出材 97.1m³，抚育后保留郁闭度 0.7。

2. 陡沟村生长伐作业区

该作业小班为松树中龄林，林种为水源涵养林，起源为人工，规划实施面积 405 亩。小班内林木竞争激烈，分化严

重，有块状麻栎等硬阔树种，被压林木部分处于濒死、枯死状态；林内部分地段杂灌生长旺盛。根据现地情况设标准地调查、计算，松树林分平均年龄 30 年，栎类林分平均在 13 年，林木每公顷 993 株，平均胸径 16.9cm，平均树高 9.3m，郁闭度 0.8，每公顷蓄积 95.4m³。设计进行生长伐，采伐 V 级木、IV 级木，保留 III、II、I 级木，同时对稀疏地段的油桐及软枣、构树等幼树、幼苗为中心 2m 范围割除杂灌，侧枝较多幼树人工修枝不超过树高的 1/3。株数采伐强度为 22%，蓄积采伐强度为 9%，伐后每公顷保留林木 772 株，采伐林木蓄积 228.8m³，预计出材 64.1m³，抚育后保留郁闭度 0.6。

3. 龙泉村生长伐作业区

该作业小班为松树中龄林，林种为水源涵养林，起源为人工，规划实施面积 405 亩。小班内林木竞争激烈，分化严重，有块状麻栎等硬阔树种，被压林木部分处于濒死、枯死状态；林内部分地段杂灌生长旺盛。根据现地情况设标准地调查、计算，松树林分平均年龄 30 年，栎类林分平均在 13 年，林木每公顷 592 株，平均胸径 18.5cm，平均树高 9.6m，郁闭度 0.8，每公顷蓄积 84.6m³。设计进行生长伐，采伐 V 级木、IV 级木，保留 III、II、I 级木，同时对稀疏地段油桐及软枣、构树等以幼树、幼苗为中心 2m 范围割除杂灌，侧枝较多幼树人工修枝不超过树高的 1/3。株数采伐强度为 15%，蓄积采伐强度为 7%，伐后每公顷保留林木 502 株，采伐林木蓄积 77.7 m³，预计出材 21.7m³，抚育后保留郁闭度 0.6。

度 0.6。

二、作业方式及技术要求

1. 生长伐：在人工松树中龄林和栎类幼龄林中进行。按照有利于林冠形成梯级郁闭、主林层和次林层都能受光的要求，根据林木生长情况、密度进行分类，分为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其它树，保留目标树、辅助树，伐除干扰树和影响保留木生长的灌木、藤条，为保留木创造适宜的生长环境，提高林木质量，增强林分生态防护效能。

本次抚育作业，进行林木分级，分类方法为：首先确定目的树种，对目的树种中主干通直、直径最大、树高最高、树冠最大、长势最好、分布相对均匀的林木确定为目标树；直径、树高稍次于目标树、与目标树距离适当、有利于林分整体生长的林木确定为辅助树；枯死木、濒死木、处于主林冠层下的被压木、距离目标树较近且对目标树生长有影响的林木确定为干扰树；目的树种之外长势较好的其它树种确定为其它树。

目标树、辅助树、其它树全部为保留木，伐除全部干扰树。

2. 割灌除草：割灌除草是在林中下木、大株草本生长旺盛，与目的树种争水、争肥严重的中幼龄林中进行的抚育措施。采取机割、人割等方式，清除妨碍林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

本次抚育在生长伐中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局部人工割灌，即以目的树种为中心，人工割除周围 2m 范围内影响目

的树种正常生长的灌木杂草、攀爬在保留林木上争光、争肥的藤本，实际作业中要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植物，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苗幼树。

三、森林质量提升施工要求

1. 在抚育作业中，严格按照设计技术标准作业，该清理采伐的全部清理采伐，该保留的一定保留。

2. 采伐时要以节约木材为原则，伐根高度控制在 10cm 以下，按照市场需求合理造材。割灌除草时控制作业范围，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植物，避免造成水土流失。修枝注意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

3. 采伐作业严格监督管理，杜绝超范围、超数量、超时间等违规情况发生。

4. 作业区采伐林木全部归垛运出，剩余的小枝、割除的杂灌等，要归整成小堆放在林木稍稀疏的地段或整齐平铺于林内。所有采伐剩余物的堆放不能影响幼树、幼苗正常生长，加强看护，避免引起森林火灾。

5. 割灌严格按照规划范围开展，先确定幼苗幼树，再以需保留保护的幼树为中心进行灌木杂草割除，割除的灌木杂草与采伐剩余的小枝、枯木等堆放在林木稀疏地段或林木中间，不能紧靠保留林木。同时对幼苗进行保护管理，以幼苗为中心 50cm 范围进行松土除草，松土深度不超过 10cm，并利用林内小石块做保护圈，以利保土蓄水。

6. 幼树修枝只修下层枝，保留枝不低于幼树高的 2/3，修枝切口平滑，严禁伤到树皮，不留残桩。大树 2.5m 以下

有侧枝的修剪。所有修剪下的小枝均与割除的灌木、采伐剩余小枝一同归堆。

7. 森林质量提升施工中做好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

序号	面积(亩)	单价(元/亩)	合计(元)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服务承诺

(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